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中国法学期刊库--法律人自己的专业期刊库!

返回首页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NEW 法学期刊NEW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中央法规司法解释

开始搜索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 按订阅按钮提交

E-Mail 免费订阅

订阅

退订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搜索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西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7修订)

【发布部门】西藏自治区人大(含常委会)

【批准部门】

【发布日期】2007.06.0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法规类别】公安安全

【发文字号】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6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2007.06.06

【效力级别】省级地方性法规

【唯一标志】16935650

【全文】

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7]6号)

《西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31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6月6日

西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积极推进平安西藏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西藏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其他组织和公民, 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必须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 专群结合、依靠群众和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实行地方和系统相结合, 以地方为主的属地管理体制,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 谁经营、谁负责, 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订购数量3个, 已用1个
2009年05月31日到期

注销 (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 购买指南
- 成功案例
- 订单下载
- 用户评价
- 货到付款
- 我要试用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82668266
传真: 010-82668268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依法打击与防范分裂主义势力的渗透和破坏，遏制与减少其他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向公民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社会主义道德、文化、法制教育，加强对宗教活动和宗教场所的管理以及对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青少年的违法犯罪的预防，进行学校及其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铁路护路联防等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第五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领导，从人力、财力、物力上加大保障力度。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按行政区域、部门、单位建立责任范围，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第二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及其职责

第七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员组成。

县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乡镇（街道）由一名负责人分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由一名副主任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健全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例会制度、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情况信息报告制度；
- （三）部署本地区或本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四）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指导、协调、推动本地区或本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 （六）检查、考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提出奖惩建议；
- （七）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 （八）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社会责任

+ 搜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工作机制，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易于执行的措施，建立严格的检查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寺庙民主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规定职责，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和宗教场所的管理，增强宗教职业人员的法制观念。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宗教破坏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和经济建设。

切实加强边境管理，依法打击非法出入境活动。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物建军队、公安边防、地方联防共治和定期联系协调机制物开展边境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边境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贯彻执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遵纪守法意识，结合自身业务工作，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切实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提高刑事侦查能力，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及时查处治安案件；严格社会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人员、重点行业、重点物品、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的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检查指导基层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及群防群治工作；加强对被管制、缓刑、监外执行、假释、保外就医、剥夺政治权利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做好流动人口治安管理服务；防范、查禁和打击各种社会丑恶现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反恐工作，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违禁物品的生产、销售的管理以及查堵工作。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严格履行法律监督；加强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刑事赔偿等检察工作；加强对民事、行政审判和侦查工作的监督；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依法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和加强有关单位治安防范工作。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依法惩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加强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依法审理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案件，做好执行工作，妥善处理纠纷；依法进一步加强减刑、假释的审理工作；结合办案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有关单位加强管理，消除治安隐患。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普法规划和计划，依法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的督导、协调工作；加强人民调解管理工作和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防止矛盾激化；加强监狱和劳动教养场所的管理，做好对服刑、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提高改造、教养质量；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和就业或者再就业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人民防线建设，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七条 人事、监察部门应当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与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晋职晋级和奖惩挂钩；参与对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影响的重大恶性案件和事故的调查，落实重大问题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做好人事争议的调整和仲裁工作。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财会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经费。

第十九条 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旅游设施、旅游场所和导游、旅游人员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治安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受理机制。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加强对社区建设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社区建设内容；做好调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维护公路、铁路、航路、港口码头、车站、机场的运输秩序和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运输事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预防恐怖事件的发生；防范公共交通场所和运输途中的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监督，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物价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切实加强了对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第二十四条 建设部门应当将公共场所、公益建筑物的安全防范设施、司法机关派出机构办公场所和基层治安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加强对工程施工人员的治安管理，做好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的质量监督。

第二十五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开展职业培训和市场就业工作，依法落实社会保障各项措施，加大对辖区内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力度，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和仲裁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农牧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土地、草原、山林、水利、水面、虫草资源、矿产资源、林下资源等权属争议和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校风校纪建设，教育师生员工遵纪守法；加强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学生的校外活动；严格控制中小学生辍学、失学，预防和减少学生违法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其周边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讯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文化及相关市场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网吧以及娱乐场所的管理；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道德、法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制作、播放、出版和销售反动、暴力、恐怖、淫秽、迷信、邪教等有害读物、有害电子信息和音像制品的行为，依法查处娱乐场所各类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盗版侵权行为，维护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卫生、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妥善调处医疗纠纷，依法取缔非法行医；加强对毒麻药品、放射源的管理，查禁有毒有害食品、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卫生器具。

第三十条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等部门应当宣传国家和自治区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依法加强寺庙教育工作；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教育广大僧尼爱国爱教；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疏导和调处民族宗教纷争。

第三十一条 各级信访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建立健全责任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问题，化解社会矛盾；对重大上访事件，应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防止矛盾激化、越级上访。

第三十二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指导、推动各金融机构的安全防范工作，监督金融单位严格内部管理；会同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指导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运钞车安全防护设施的配置建设；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金融案件。

第三十三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加强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引导其正确处理工作、学习、恋爱、婚姻、家庭等方面的问题和纠纷，健全维权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武警应广泛开展和地方共建文明单位活动，做好与地方有关部门的联系、联防工作；会同地方共同做好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和军（警）民纠纷的调处。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严密组织经常性内卫执勤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重要目标安全和重大临时勤务的完成；加强战备工作，及时稳妥地处置突发事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进行治安防范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

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各级人民武装部门应当组织部队、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三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治安联防、查处案件、管理暂住人口；协助有关部门对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员进行管理和帮教；进行防火、防盗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群众自防、自治能力；排查调解民事纠纷；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社会治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监督执行村（居）民会议制定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城镇街道居民或农牧民同其所在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共同参加的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的群防群治组织。

群防群治组织应当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有关专门机关开展治安防范和治安治理，防范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维护当地的社会治安秩序。

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应当树立家庭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妥善处理家庭关系和邻里关系，父母应当与社会、学校共同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和道德、法制教育。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强自身和家庭的安全防范，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四章 经费保障和社会保障

第三十九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

群防群治组织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拨款补贴。

单位内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由本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自治区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基金，奖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公民。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的来源、管理、使用等具体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公民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牺牲的，依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追认为革命烈士，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家属予以抚恤；不符合烈士条件的，比照因公牺牲的规定予以抚恤。享受抚恤后，有权依法向侵害人追偿。

第四十二条 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误工的，视同出勤；致伤致残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生活补助费等，由公民所在单位按有关工伤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伤残抚恤。享受抚恤后，有权依法向侵害人追偿。

对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做出突出贡献的、致残尚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以及牺牲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需要就业、就学的，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在同等条件下，优

先安置其就业、就学。

第四十三条 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致伤的，医疗单位必须无条件及时抢救和治疗；医疗费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公民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其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公安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保护措施予以保护。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每年由各级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或有关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推荐，报请有关机关批准，给予记功、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

- (一) 在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反分裂斗争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成绩显著的；
- (三) 在执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和宗教场所的管理以及在宗教职业人员法制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四) 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见义勇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五) 积极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正确调处民事纠纷，避免矛盾激化有突出业绩的；
- (六) 在治安防范、法制教育、社会帮教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七) 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献计献策，经有关主管部门采纳实施后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 (八) 单位主要领导和治安责任人尽职尽责，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做出优异成绩的；
- (九)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四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必须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同评先授奖挂钩，同责任人的政治荣誉、政绩考核和经济利益挂钩，建立健全奖惩制度。

第四十七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一票否决权制。需要否决的，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可以提出一票否决建议；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造成本地区或本单位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
- (二) 对本辖区不安定因素或内部矛盾纠纷不及时调处化解、处置不力，以致发生严重影响社会治安或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
- (三) 因主管领导、治安责任人工作不负责任，发生特大案件或恶性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四) 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放任、隐瞒不报或纵容、包庇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 阻扰、抗拒检查监督的;

(六) 因管理不善、防范措施不落实,发生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使国家、集体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又不认真查处、改进工作的;

(七) 存在发生治安问题或影响稳定的重大隐患,经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提出警告、督查通知书、司法建议、检察建议,限期改进,而无有效改进措施和明显效果的;

(八)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的;

(九) 对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的依法执行事项支持、配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 其他需要予以否决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行使一票否决权,应制定决定书,并送交被否决单位或个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否决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否决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否决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机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复查,作出是否变更否决决定的决定,并答复要求复查的单位或个人。复查期间否决决定暂不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5月9日颁布施行的《西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同时废止。

lar_158434

[【返回】](#)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眼光独到,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拓宽办案思路,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点](#)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 86-010-82668266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